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19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2月5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2
第六次审查会议建议和决定的后续工作
和《公约》的今后审查问题

2012-2015年下一个闭会期间的工作提案

澳大利亚和日本提交

一. 引言

1. 于2003年开始设置的《生物武器公约》闭会期间会议被广泛地认为对促进全球消除生物武器威胁方面的努力作出了宝贵贡献，它推动了大量区域内的和国家内部的活动，并加强了生物领域的安全。2007-2010年期间的会议在2003-2005第一次闭会期间进程的基础上得以发展。

2. 闭会期间的会议成功地推进了建设性的对话，并确定了国际社会持续关注和作出努力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a) 对执行措施定期地进行国家审查，包括根据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况确保所通过的国家措施仍然具有现实意义，以此经常开展审查(BWC/MSP/2007/5, 第23段)；

(b)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有助于防止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开发、获得或使用，是执行《公约》条款的适当途径(BWC/MSP/2008/5, 第21段)；

(c) 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BWC/MSP/2008/5, 第27段)；

(d) 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以及遏制传染病等领域里促进能力建设(BWC/MSP/2009/5, 第20段)；

(e) 对于有关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举报，根据缔约国的特定需要和情况建设国家作准备的能力，以及识别和确定疾病突发根源的工作(BWC/MSP/2010/6, 第22和23段)。

3. 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将从事国内安全、健康、执法和科学界的人员(以上各界传统上并不从事裁军条约方面的工作)齐聚一堂，并促进了国家、区域和全球消除与生物有关的安全威胁所作的努力而开展的合作与协作水平。

4. 但是，对过去的第一次闭会期间进程发现了两项缺点。首先，这一进程在每年的专家会议中正式讨论期间仅允许审议由前次审查会议决定的一个或两个议题。这种不灵活的形式导致在第一次闭会期间进程中无法讨论可能更具有现实意义的议题(例如最近研发了一种由化学合成染色体所控制的细菌细胞对于《生物武器公约》可能产生的影响)。其次，每次缔约国会议所得到的结果和所建议的行动都必须等到下一届审查会议才进行审议。这种情况的结果是，第一次闭会期间进程不一定充分地跟上生命科学和生物方面威胁中所发生的迅猛变化。

5. 第七次审查会议的一项任务就是在以前第一次闭会期间进程的积极因素基础上加以发展，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许多缔约国表示认为，我们应该以 2007-2010 年第一次闭会期间进程的成功为基础，争取为 2012-2015 年实现更灵活的进程，使之更适应于我们不断变化的世界。这方面包括更能动性地响应关系到生物武器公约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迅猛发展，推动在重要的执行问题上取得进展，并推进科学合作与援助活动。

6. 因此，以下的提议旨在调整第一次闭会期间进程，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财政资源。

二. 建立工作组

7. 我们的提议是，审查会议通过建立一些工作组来调整第一次闭会期间进程。单独的工作组在处理一些不同问题时有其益处，这类问题包括：(1) 遵守规定和建立信任，(2) 国际合作(第十条)和应对方面的援助(第七条)，以及(3) 每年对于涉及到《生物武器公约》的科学和技术方面进展进行审查，并对双重用途问题开展教育/提高认识活动。

8. 本工作文件提议，每一工作组都设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会议安排在 8 月的 7 天内，从而在效果上改变每年专家会议的结构，使之变得更为灵活和具有适应性，这一点已在上文中谈到。每一工作组的协调人可以每年由缔约国任命，或者针对 2012-2015 年第一次闭会期间进程而任命。每一协调人将与缔约国协商，来确定每年要讨论的议题。

9. 建议采用以下的方式，作为举行其改组后的专家会议的一种方式：

第 1 天：全会：开幕时的全体会议将讨论程序问题，并允许缔约国发言。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年度主席以及不同工作组的协调人也将向全体会议提供实质性的综述，其中特别包括每一协调人对其工作组的设想。

第 2 天：科学和技术工作组会议¹：对选定的议题进行年度审查：第一部分——国际科学组织到会发言者的介绍，随后是一般性提问和答复时间。

第 3 天：科学和技术工作组会议：对选定的科学和技术议题进行年度审查会议：第二部分——政府专家讨论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对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影响以及关于双重用途问题的教育/提高认识活动。

第 4 至第 6 天：其他工作组会议：在这三天里，还将有针对其他两个工作组内每一工作组的正式工作所举行的 6 次为期半天的会议(即对每一工作组举行 3 次会议——第 1 次讨论履行情况和建立信任，第 2 次讨论合作与援助问题)。时间安排将由主席与工作组协调人协商后确定。

第 7 天：全体会议：协调人将向全体会议提交关于工作组工作情况的现状报告。现状报告的形式将是“主席概要”，以此反映工作组参与者表达的意见。报告并将说明接下来可能采取的步骤，以及供随后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来决定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涉及到在今后一年内由工作组审议的进一步问题。

10. 在 8 月的会议之后，每一工作组的协调人都将起草一份年度报告草案，供随后的缔约国会议上审议并通过。报告草案将在缔约国会议之前分发，使缔约国能够审议任何经提议的决定以及所要求的行动。这将包括选择将由工作组在今后一年审议的各项问题。缔约国会议对于由于工作组的工作所导致的、涉及《化学武器公约》的履行和运作问题的各项决定都将受到随后审查会议的审议和审查。

¹ 关于对科学和技术进步问题的年度审查会议所提议的成员组成情况和审查工作结构的进一步资料可在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提交的 BWC/CONF.VII/WP.13 号工作文件中查看。